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食品中重点放射性核素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品中重点放射性核素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71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713-XM001
2. 项目名称：食品中重点放射性核素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58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可以采购 进口产品
1	低本底α谱仪	1	否
2	碳氧化燃烧装置	1	否
3	水中氚自动电解浓集装置	1	否
4	原位真空蒸馏装置	1	否
5	电沉积仪	1	否
6	常压蒸馏装置	1	否
7	氦钍分析仪	1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到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3)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4)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招标编号：HXLDZB-HW-20240170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德东路17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010-82479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联系方式：张君、关鑫18511107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君

电话：18511107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水中氟自动电</u> <u>解浓集装置。</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低本底α谱仪	工业
		2	碳氧化燃烧装置	工业
		3	水中氟自动电解浓集装置	工业
		4	原位真空蒸馏装置	工业
		5	电沉积仪	工业
		6	常压蒸馏装置	工业
7	氢钍分析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		

		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 2、投标报价币种：人民币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25,800.00元； 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2）收款信息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将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未中标单位：中标公告发布后，携带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会议室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含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编辑电子文档1份、副本6份。 2、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张君 联系电话： <u>1851110791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的6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费率</td></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0.975%</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0.715%</td></tr></table>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0.97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0.71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0.97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0.715%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投标人的报价不是固定唯一报价的；

24.1.5 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1.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1.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8 投标有限期未体现或不足的；

24.1.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图片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1.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4.1.11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24.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

		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分值分配

评 分 因 素	分 值 分 配
商 务 部 分	5分
技 术 部 分	40分
服 务 部 分	25分
价 格 部 分	30分
合 计	100分

（二）评审因素

1、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相关业绩	5	根据投标人2021年至今同类产品的相关业绩综合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人需列表说明，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供货范围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否则按无效处理）
小 计		5分	

2、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0	根据投标货物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判定：★号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减2分，其余条款有偏离的每项扣0.05分，本项评分最低得0分。
小 计		40分	

3、服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具体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10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且可执行性较强的：8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5分
2	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支持	5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2分
			服务人员结构合理，队伍稳定，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5分
			服务人员结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一般的：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0	服务人员结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较差的：1分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10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且可执行性较强的：5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3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1分
小 计		25分		

4、价格部分

-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 (2)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招标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可以采 购进口产品	预算 (万元)
1	低本底 α 谱仪	1	否	258
2	碳氧化燃烧装置	1	否	
3	▲水中氟自动电解浓集装置	1	否	
4	原位真空蒸馏装置	1	否	
5	电沉积仪	1	否	
6	常压蒸馏装置	1	否	
7	氢钍分析仪	1	否	
备注：				
1、投标人应逐条响应本章节技术指标及要求，凡标有★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减2分，其余条款有偏离的每项扣0.05分。				
2、核心产品：标注“▲”的货物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技术要求

一、低本底 α 谱仪

1. 用途：用于食品中 Po-210 检测

2. 数量：1 台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220V~240V，单相

3.2 工作温度：15℃~35℃

3.3 相对湿度：≤80%

4. 技术参数

- 4.1 类型：表面钝化离子注入型硅探测器（PIPS）
- 4.2 能量测量范围：3MeV~10MeV
- 4.3 探测器活性面积：450 mm² 4 个
- 4.4 分辨率：<24keV@ 450 mm²
- 4.5 谱长度（多道分析器）：8192，4096，2048，1024，512
- ★4.6 真空范围：130Pa~2600Pa（能提供测试报告）
- 4.7 样品最大尺寸（直径）：51mm
- 4.8 本底：<1 计数/小时（能区 3MeV 以上）
- 4.9 通信接口：USB
- 4.10 距离：1mm~45mm，4mm 增量
- 4.11 全集成模块化可扩展设计
- 4.12 中文操作界面
- 4.13 设置清洁的排气端口，以减少测量室内湿气和污染物的积累
- 4.14 持续获取动态数据和自动监测，防止丧失真空条件而破坏数据
- ★4.15 能提供电磁兼容测试报告

5. 基本配置

- 5.1 α 谱仪主机 1 台
- 5.2 PIPS 探测器 4 个
- 5.3 专用软件包 1 套
- 5.4 真空泵及其配件 1 套
- 5.5 样品盘 4 个
- 5.6 计算机及打印机 1 套

6. 服务要求

- 6.1. 为保证设备是合法合规渠道取得，保证产品质量及可靠的售后服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6.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常用耗材、玻璃管等易损配件需提供至少满足两年的使用需求。
- 6.3.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

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6.4. 人员培训：生产厂家提供专业的仪器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至少两人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二、碳氧化燃烧装置

1. 用途：用于食品中放射性物质氢-3 的检测

2. 数量：1 台

3. 工作条件

3.1. 环境温度：0 ~ 50℃

3.2. 相对湿度：5 ~ 95%

3.3. 电源需求：电压:220V~240V, 电流 $\leq 32A$ ，单相，且距仪器操作区域 2 米远

3.4. 功率： $\leq 7KW$

3.5 尺寸： $\leq 120cm \times 55cm \times 75c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3.6. 建议工作空间： $\leq 300cm \times 70cm \times 85c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4. 技术参数

4.1. 设备内部加热分为独立三温区，分别为燃烧区、过渡区和催化区，各区分别由独立温控器进行控制，精确控制升降温速率，温度精度 $\leq \pm 1^\circ C$ ，温度均匀性 $\leq \pm 3^\circ C$ ，具有独立的过温保护功能，可实现三区域温度的自动化控制，可实现手动和自动设置燃烧曲线。

4.2. 燃烧区加热温度：0℃~1100℃，

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3^\circ C$ ；

中区温度：一般 500℃，最高 1100℃；

催化剂区温度：快速升温至 700℃（最高 1100℃），要求从常温升到 700℃ $\leq 35min$ ；

★4.3. 温度控制程序可以显示实时升温曲线，可以查询历史升温曲线，历史实验数据可拷贝（提供软件设置界面截图证明）

★4.4. 升温速率可编程，预设不少于 30 种可编辑工艺，每个工艺允许工步不少

于 30 步（预设程序须提供程序界面证明）

4.5. 内置控制主机：适用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全中文可视化界面，有效实现集中控制，即直接在机位上就能十分方便的浏览现场实时工况画面，设定各项参数，实现对其它三单元的控制，并直观查看各种数据以及曲线变化情况。

（提供远程控制界面证明）

4.6 样品燃烧通道：4 个样品管，分别为独立通道（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4.7. 石英玻璃管和船型器皿使用寿命：不少于 2 年，可更换

4.8. 提取效率： ^3H >95%和 ^{14}C >95%

4.9. 系统冷却方式：鼓风冷却，用于样品区和中区的加速冷却系统（从 500℃下降到室温不得超过 30 分钟）

4.10. 过温保护：多个监测探头，设有急停开关（提供急停开关的照片证明）

4.11. 通过加热丝分别对四根工作管加热，加热元件需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提供加热元件的照片证明）

4.12. 单次样品装载量：不少于 30g/管，总样品处理量不低于 120g（取决于样品的燃烧率）

4.13. HTO 捕获：配套冷凝装置（提供实物照片证明，装置与主机的配套使用照片）

4.14. $^{14}\text{CO}_2$ 捕获介质：NaOH 溶液

4.15. 气源：空气\氮气：1bar；氧气：1bar(氧气瓶)，气源流量可调节，气体可在一侧进气，也可在两端同时进气（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4.16. 冷阱装置：降温可达-30℃

5. 配置要求

- | | |
|-------------|------|
| 5.1 氧化燃烧装置 | 1 台 |
| 5.2 石英玻璃管 | 4 个 |
| 5.3 船型器皿 | 4 个 |
| 5.4 鼓泡器 | 4 个 |
| 5.5 PVC 管 | 20 米 |
| 5.6 催化剂 | 1 套 |
| 5.7 氢氧化钠溶液 | 1L |
| 5.8 硅有机树脂软管 | 5 米 |

- 5.9 铁丝钩子 2 个
- 5.10 铁架台 2 个
- 5.11 压缩空气（带钢瓶） 1 个
- 5.12 压缩氧气（带钢瓶） 1 个
- 5.13 减压阀 2 个
- 5.14 冷阱装置 1 套

6. 服务要求

6.1. 为保证设备是合法合规渠道取得，保证产品质量及可靠的售后服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常用耗材、玻璃管等易损配件需提供至少满足两年的使用需求。

6.3.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6.4. 人员培训：生产厂家提供专业的仪器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至少两人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

6.5. 需提供中国法定授权的计量部门提供的检定/校准证书或出厂测试合格证明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三、水中氚自动电解浓集装置：

1. 用途：用于食品中放射性物质氢-3 的检测

2. 数量：1 台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AC380V±15%，50Hz。三相

3.2 温度：-5℃～35℃；

3.3 相对湿度：10%～85%

4. 技术参数:

- ★4.1 单台设备一次电解浓缩样品个数: ≥ 6 个;
- 4.2 电解池阴极(外极)外径: $\leq 32\text{mm}$;
- 4.3 电解池阴极材料: 柔钢;
- 4.4 电解池阳极材料: 316L 不锈钢;
- 4.1 电解池初始水样体积: 250ml;
- 4.2 电解池终点水样体积: $\geq 5\text{ml}$ (根据需要设置);
- 4.3 电解池适用恒温介质: 纯水(不得添加防冻剂)。
- 4.4 水浴槽工作介质: 纯水(不得添加防冻剂);
- ★4.5 水浴最低可控温度: 0.5°C (可根据需要设定);
- 4.6 水浴控温精度: 优于 $\pm 0.1^{\circ}\text{C}$;
- 4.7 水浴温度均匀度: 优于 $\pm 0.1^{\circ}\text{C}$;
- 4.8 水浴降温速率: $> 15^{\circ}\text{C/h}$ (当室温 $< 20^{\circ}\text{C}$ 时);
- 4.9 内置直流电源类型: 电荷计量型, 可设定恒电压输出模式和恒电流输出模式;
- 4.10 恒电压设定范围: $0\sim 30\text{V}$;
- 4.11 恒电流设定范围: $0\sim 20\text{A}$;
- 4.12 恒电压/恒电流输出设定: 可预设初始电压(或电流)、初始电压(或电流)提升速率、运行电压(或电流);
- 4.13 电荷计量精度: 优于 0.2%;
- 4.14 电解终点控制: 累积电荷量方式;
- 4.15 供电电源: $\text{AC}380\text{V} \pm 15\%$, 50Hz。
- 4.16 使用环境: 温度: $-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相对湿度: 10%~85%;

5. 配置要求

- 5.1 单台设备一次电解浓缩样品个数: ≥ 6 个;
- 5.2 电解池阴极(外极)外径: $\leq 32\text{mm}$;
- 5.3 电解池阴极材料: 柔钢;
- 5.4 电解池阳极材料: 316L 不锈钢

6. 服务要求

- 6.1. 为保证设备是合法合规渠道取得, 保证产品质量及可靠的售后服务, 投标

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常用耗材、玻璃管等易损配件需提供至少满足两年的使用需求。

6.3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6.4 人员培训：生产厂家提供专业的仪器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至少两人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四、原位真空蒸馏装置：

1. 用途：用于食品中放射性物质氢-3 的检测

2. 数量：1 台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AC380V±15%，50Hz。三相

3.2 工作温度：-5℃～35℃；

3.3 相对湿度：10%～85%

4. 技术参数：

★4.1 电解池插孔数：≥6 个；

4.2 恒温加热管控温范围：室温～150℃；

4.3 恒温加热管控温精度：优于±0.5℃；

4.4 真空泵类型：无油；

4.5 真空泵最大抽气速率：90L/min；

4.6 真空系统极限真空度： 5×10^{-2} mbar；

★4.7 水样损失量：<0.2g。

4.8 供电电源：AC380V±15%，50Hz

4.9 运行环境：温度：-5℃～35℃；相对湿度：10%～85%；

5. 配置要求

1、主机；2、真空组件 6 套；3 电解池插孔 6 个

6. 服务要求

6.1. 为保证设备是合法合规渠道取得，保证产品质量及可靠的售后服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常用耗材、玻璃管等易损配件需提供至少满足两年的使用需求。

6.3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6.4 人员培训：生产厂家提供专业的仪器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至少两人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五、电沉积仪

1. 用途：用于食品中放射性物质钷-239、钷-240 的检测

2. 数量：1 台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AC220V~240V, 单相

3.2 工作温度：0℃~50℃；

3.3 相对湿度：10%~65%

4. 技术参数

★4.1 每路电解电流可调（0.1~3A），自动电解，可以使溶液中待测元素均匀附着在电沉积片上。

4.2 输入电压：220V±10%

4.3 输入频率：50Hz±10%

4.4 电解电压：0V~30V 可调

4.5 电解工作电流：0.1A~5A 可调

4.6 功率：<100W

4.7 工作温度：0℃~50℃

4.8 样品瓶：≥20ml（圆形瓶）；≥125ml（方形瓶）

4.9 电沉积片厚度：≥0.5mm

4.10 电沉积片直径：≥19mm（对应 20ml 样品瓶）；≥25mm（对应 125ml 样品瓶）

★4.11 提供电沉积仪电解溶液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具备 CNAS 资质。

5. 配置要求

1、主机；2、电解槽；3、电镀片；4、电镀液；5、说明书等

6. 售后服务相关要求：

6.1. 为保证设备是合法合规渠道取得，保证产品质量及可靠的售后服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常用耗材、玻璃管等易损配件需提供至少满足两年的使用需求。

6.3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6.4 人员培训：生产厂家提供专业的仪器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至少两人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六、常压蒸馏装置：

1. 用途：用于食品中放射性物质氢-3 的检测

2. 数量：1 台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AC380V±15%，50Hz。三相

3.2 工作温度：-5℃～35℃；

3.3 相对湿度：10%～85%

4. 技术参数

★4.1 蒸馏加热器个数：≥4 个；

4.2 蒸馏器规格：500ml；

4.3 蒸馏器加热可调温度范围：室温～400℃；

4.4 蒸馏器加热控温精度：优于±3℃；

4.5 循环冷却水可调温度范围：3℃～40℃；

★4.6 循环冷却水控温精度：优于±0.5℃；

4.7 循环冷却水温度调节方式：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节。

4.8 供电电源：AC380V±15%，50Hz，

4.9 运行环境：环境温度：-5℃～35℃；相对湿度：10%～85%。

5. 配置要求

5.1、主机；5.2、蒸馏器皿 4 套；5.3、配套软管 4 套

6. 服务要求

6.1. 为保证设备是合法合规渠道取得，保证产品质量及可靠的售后服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常用耗材、玻璃管等易损配件需提供至少满足两年的使用需求。

6.3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6.4 人员培训：生产厂家提供专业的仪器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至少两人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七、氡钍分析仪

1. 用途：用于食品中放射性物质镭-226 的检测

2. 数量：1 台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AC220~240V, 单相

3.2 工作温度：-5℃~35℃；

3.3 相对湿度：10%~65%

4. 技术参数：

4.1 镭系数：闪烁室充射气 3 小时，测量 100s，系数约为 16.67Bq·m³/cpm；

4.2 钍准确性：采用降压法，测量 300s，1g 溶矿样品可准确测定万分之三以上；

4.3 固有本底：≤6cpm；

4.4 密封：残余气压 1.33x10⁴Pa 时, 10 分钟内漏气不超过 1.33x10³Pa；

4.5 重复误差：样品的重复测量误差（温度 20±5℃, 相对湿度 65±5%）不超过 410%；

★4.6 仪器集成氡室刻度和镭液刻度两种刻度方法，和空气中氡，水中氡，岩石中镭，水中镭和计数测量五种样品测量方法，自动测量、自动刻度等功能；

4.7 测量附加误差：温度为 0~45℃时的附加误差不超过±10%，仪器预热时间半小时，连续工作时间 8 小时的附加误差不超过±10%；相对湿度 90%（40℃）时的附加误差不超过±10%；

4.8 球型闪烁室内层为硫化锌涂层，k 值≤16.67Bq/m³/cpm；

4.9 测量盘上可同时放置 3 个闪烁室。

★4.10 制造商信誉技术证明：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上述材料扫描件。

5. 配置要求

氡钍分析仪 1 台，台式电脑 1 台；球型闪烁室 3 个。

6. 服务要求：

6.1. 为保证设备是合法合规渠道取得，保证产品质量及可靠的售后服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常用耗材、玻璃管等易损配件需提供至少满足两年的使用需求。

6.3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6.4 人员培训：生产厂家提供专业的仪器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技术人员至少两人掌握仪器软硬件的操作。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其他要求

一、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

二、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 3 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待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本合同尾款；

3、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证函的形式提交。如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产生任何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无息退回。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中标人（乙方）：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甲方）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所需产品经以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

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卸货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 2、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1) 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3）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 2)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待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 3)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证函的形式提交。如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产生任何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无息退回。
-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或根据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

四、交货

-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A、 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卸货人员由乙方负责，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乙方在运输途中和卸货途中若产生人员与货物的损伤等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B、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3、 运输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

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 and 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2.1 采购标的需求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5、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履约验收程序：设备应符合技术服务要求，通过买方的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

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

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文件执行。

- 3、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17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制造商规模
1							
2							
3	...						
投标报价（总价）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